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岳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明

相 對 人 瑤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2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、證人

01 日旅費768元及646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2 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208元（元
0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40,600+768+646) \times 6/10 = 25,208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。
06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